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上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75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56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上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交付買賣標的物之真意，竟佯以出售相機之詐欺方式誑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匯款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前有多次詐欺前科而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、從事服務業、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至5萬元、未婚、月支出約1至2萬元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另被告所詐得款項1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

01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
02 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上開犯罪所得應依
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廖俐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4759號

25 被 告 林上恩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○號3樓

2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執行中，現借提至法務部○○○○

29 ○○○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林上恩明知其無意販售相機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04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不知情之徐灝取
05 得徐灝之妻柯佳靜（所涉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
06 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柯佳
07 靜一銀帳戶）後，復於112年5月3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
08 E暱稱「En」與葉祐豪取得聯繫，並向葉祐豪佯稱：可販售
09 相機1台與葉祐豪云云，致葉祐豪陷於錯誤，葉祐豪因而於
10 同日15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柯佳靜一銀帳戶
11 內。嗣經葉祐豪察覺有異，經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12 二、案經葉祐豪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
13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暨本署檢察官簽分
14 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上恩於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葉祐豪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柯佳靜一銀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葉祐豪所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紀錄、柯佳靜一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柯佳靜一銀帳戶之事實。
4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66號案件起訴書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2	佐證被告上開所示時間，取得柯佳靜一銀帳戶，並用以收取贓款等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99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林上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

03

嫌。至被告詐欺所得之1萬元，雖未扣案，惟係被告因本件

04

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

05

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6
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

檢 察 官 劉文瀚